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三河镇综治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大埔县三河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姓名：黄佳城

联系电话：13826648779

填报日期：2024.8.2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集中力量高标准打造“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示范点，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实战化平台建设，按照县委政法委《关于做好深化“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单位组织实施三河镇综治中心改造提升项目，高标准打造三河镇综治中心示范点。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大埔县委政法委《关于做好深化“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相关工作的通知》，三河镇获得财政专项资金10万元，要求用于打造综治中心示范点，收到相关文件后，本单位及时组织召开党委会议，研究讨论开展相关工作。

（三）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完成三河镇综治中心改造提升项目，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实战化平台建设。

2. 阶段性目标：100%完成三河镇综治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收到《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本单位及时传达文件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经自评，本单位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整合理，保障措施有力，资金落实及时到位、分配合理，项目实施过程合规，监管执行到位，

项目产出和效益取得预期效果，但资金支出率较低，因此绩效自评分数 97.9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项目根据上级要求实施，且项目实施前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决策具有科学性。本项不扣分。

（2）目标设置。

本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目标设置可衡量，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本项不扣分。

（3）保障措施。

本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编制了建设项目业务管理流程图、合同管理流程图等，制度较为完整且具备实施条件。在项目立项前期，对项目的实施做了较为合理计划和安排，确保项目能够按照规定程序有序实施。本项不扣分。

2. 资金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省财政做好深化“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相关工作的通知》，上级分配 10 万元用于实施三河镇综治中心改造提升项目。按照第三方编制的项目预算，完成项目所需资金

为 31.19 万元，经党委会研究，其余所需资金由镇政府资金支付，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本项不扣分。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三河镇综治中心改造提升项目预算资金为 31.19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项目资金 9.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30%。本项扣 2.1 分。

（2）支出规范性。

本项目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并规范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本项不扣分。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建设、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本项不扣分。

（2）管理情况。本单位制定建设项目业务管理流程图、合同管理流程图、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具有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同时项目负责人不定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要求完成。本项不扣分。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

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本项不扣分。

2. 效率性。

2023年三河镇综治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完成进度100%，工程项目2023年12月31日前完工，项目建设质量合格（2024年1月通过验收），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不扣分。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1）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三河镇综治中心整体办公环境，有助于综治中心更好地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信访维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和接待来访、调解民事纠纷和处理相关工作。本项不扣分。

（2）可持续影响：项目的实施，以高标准打造三河镇综治中心县级示范点，项目建成后可供示范推广，有利于推进“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本项不扣分。

2. 公平性

在群众接访等日常的工作中了解到当地群众对项目实施及效果普遍表示满意。本项不扣分。

五、主要绩效。

项目的实施，以高标准打造三河镇综治中心，一是有助于集中力量高标准打造“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示范点，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实战化平台建设；二是有利于夯实解决矛盾纠纷终结站的基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进

而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六、存在问题。

项目未全面完成：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2024 年 1 月完成验收，目前处于财政结审阶段，未全面完成。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项目于 2024 年 1 月通过验收，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二是协调跟进项目财政结审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全面完成。